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4071-2019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58—2018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8: Social hotel

2018 - 12 - 17 发布

2019 - 04 - 01 实施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2
3.3 生产设备设施.....	3
3.4 特种设备.....	4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
3.6 用电.....	5
3.7 消防.....	5
3.8 危险化学品.....	5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4 评定细则.....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0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9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1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6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7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0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58部分：社会旅馆；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8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艳、常莎、李梦晗、王鹏飞、宋宇、周卫民、赵广朝、崔言超、张靖、李辉、李化、王保仁、陈学友、彭丽丽、陈薇、邓兵兵、邓艾、王文斌、翟蕊、田家刚、王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 58 部分：社会旅馆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社会旅馆（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向社会提供有偿住宿服务的各类宾馆、饭店、旅馆、旅社、青年旅舍等企业(不含星级饭店、民俗户和独立经营的洗浴场所)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 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 7000.21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 GB/T 9237 制冷系统及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 GB 15578 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
-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GB/T 27544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 GB/T 28009 冷库安全规程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36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 AQ 7004 制冷空调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 DB11/T 596 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
- DB11/ 852（所有部分）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所有部分）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DB11/T 145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收集、记录宾客提出的关于安全、卫生等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处理；
- b)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安全标签，并有专人保管。

## 3.2 场所环境

### 3.2.1 建筑物

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 3.2.2 前厅区域

- 3.2.2.1 应对宾客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前台登记处、电梯、客房区入口等位置摆放住宿登记系列提示标牌，告知宾客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住宿登记或访客登记。
- 3.2.2.2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以上级别的安检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 3.2.2.3 前台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3.2.2.4 前台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 24 h 在岗值班。
- 3.2.2.5 应对宾客存放的物品进行查验，存取应有书面记录。

### 3.2.3 客房区域

- 3.2.3.1 客房区入口为电梯的，应安装电梯梯卡控制系统；入口为楼梯的，应安装门禁；两者都有的，应同时安装。
- 3.2.3.2 客房地面、墙面、天花板应平整，无开裂、无卷边、无脱落。
- 3.2.3.3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浴缸及淋浴间应配有防滑设施（或有防滑功能），并有安全警示标志。
- 3.2.3.4 卫生间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浴缸和淋浴间应有单独照明且照明度良好。
- 3.2.3.5 照明灯具应防水、防尘。
- 3.2.3.6 玻璃门应设置防撞标识。

### 3.2.4 仓储场所

- 3.2.4.1 贮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3.2.4.2 地下储藏场所应搭建牢固，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 3.2.4.3 应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
- 3.2.4.4 不应在仓库内吸烟和明火作业。
- 3.2.4.5 不应在仓库内使用电热器具。

### 3.2.5 公共区域

- 3.2.5.1 室内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警示牌。
- 3.2.5.2 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2.5.3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覆盖所有公共区域，无死角盲区，图像清晰，24 h 有人值守，且图像信息保存期不应少于 30 d。
- 3.2.5.4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 3.2.5.5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 3.2.6 室外区域

- 3.2.6.1 道路路基应牢固，路面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
- 3.2.6.2 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 3.2.6.3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 3.2.6.4 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

### 3.2.7 附属设施服务区域

3.2.7.1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

3.2.7.2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

3.2.7.3 娱乐场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娱乐场所设置和装饰织物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222 的规定；
- b) 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应小于 1.5 m<sup>2</sup>；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 c) 应配备保安人员值班，不应从事非法活动；
- d) 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e) 装修的油漆、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消防防火和健康环保标准，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应达标，投入使用后不应有异味；
- f) 不应在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 g) KTV 内设置的包间、包厢，应当在房门上安装距地面 1.2 m 以上应当部分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小于 0.4 m，宽度不小于 0.2 m，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不应设置内锁和套间、卫生间；设置长明灯，不应设置可调灯光；
- h) KTV 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

### 3.2.8 建筑物防雷

3.2.8.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各防雷装置接地或检测点应有符号、编号。

3.2.8.2 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
- b)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客房设备设施

3.3.1.1 客房设施应符合 GB 9663 和 GA 654 的规定。

3.3.1.2 客房内宜配备防烟面具，并明确安全使用说明。

3.3.1.3 客房门应能自动闭合装有未关闭提醒功能，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

3.3.1.4 客房窗户应加装限位器。

3.3.1.5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3.3.1.6 应配置具有“3C”认证标志的电器。

3.3.1.7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3.3.1.8 淋浴房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

3.3.1.9 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 3.3.2 餐饮设备设施

3.3.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 b)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保护装置；
- c)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 d) 炊事机械的旋转部位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 e) 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 f) 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 g) 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保护装置；
- h)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3.2.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卫生间、配电间、电缆沟、烟道等地方，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 b) 液化石油气瓶的使用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 c)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 d)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存清洗、保养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3.3.2.3 食梯应由专人操作，不应乘人。

3.3.2.4 冷库应符合 GB/T 28009 的规定。

### 3.3.3 附属服务设备设施

3.3.3.1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盲区的场地，设备设施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3.3.3.2 应设专人管理，对游乐设施定期检查。

3.3.3.3 设备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表面无尖利棱角、毛刺及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突出物，零部件润滑良好，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障碍，排水性良好。

3.3.3.4 应在游乐设施周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注明安全注意事项。

3.3.3.5 设备设施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设备设施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3.3.6 游泳池应符合 GB 19079.1 的规定。

### 3.3.4 机动车辆

3.3.4.1 车辆前窗右上角应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3.3.4.2 车身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前、后保险杠及汽车侧、后防护装置安装牢固、无缺损。

3.3.4.3 底盘各部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完好，位置正确；灯光系统、喇叭、雨刷器工作正常。

3.3.4.4 驾驶室内应清洁，风窗前沿下不应堆放杂物。车窗玻璃不应粘贴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

3.3.4.5 车辆牌照清晰，挂贴部位统一；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并完好有效。

3.3.4.6 轮胎应在胎面磨损达到厂家规定的磨损标识前更换。

### 3.3.5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 GB 17761 的规定。

##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和《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的规定。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锅炉房

3.5.1.1 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连接螺栓少于 5 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3.5.1.2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3.5.1.3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用锅炉每月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设备检查，保存记录；
-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 c)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事件事故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检查记录；
- d)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3.5.1.4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运行正常，水质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 3.5.2 停车场所

3.5.2.1 停车库（场）应符合 GB 50067 和 DB11/T 596 的规定。

3.5.2.2 电动自行车充电应符合 GB/T 27544 的规定，且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尘杂物。

3.5.2.3 电动汽车充电应符合 DB11/T 1455 的规定。

### 3.5.3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符合 GB/T 9237、GB 50365 和 AQ 7004 的规定。

### 3.5.4 维修设备

3.5.4.1 砂轮机的防护罩、砂轮卡盘、托架等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3.5.4.2 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焊机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15578 的规定，电气接地及检测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
- b) 设备应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 c)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

3.5.4.3 手持电动工具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绝缘电阻检测和安全要求等应符合 GB 3883.1 和 GB/T 3787 的规定。

3.5.4.4 应建立电动工具台帐。

### 3.5.5 洗涤

3.5.5.1 热蒸汽、热水管道应加保温、防护层。

3.5.5.2 洗衣机应设置急停开关。

3.5.5.3 高速旋转的甩干设备盖、机应有联锁装置。

3.5.5.4 洗涤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

3.5.5.5 洗烫设备应设置防烫安全警示标志。

3.5.5.6 潮湿场所的电气开关和线路，应有防潮措施。

## 3.6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7000.218 和 GB 50617 的规定。

## 3.7 消防

3.7.1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0016 和 GB 50444 和的规定。

3.7.2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 1 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并应符合 GB 4351.1 的规定。

## 3.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9.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3.9.1.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进入工作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b)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 c)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3.9.1.2 客房服务活动操作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擦外层玻璃应采取防护措施；
- b) 公共区域地面打蜡或拖地时应放置警示牌；
- c) 服务人员应每日检查电器设备。

3.9.2 危险作业

3.9.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3.9.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应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3.9.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清理现场易燃物，确保易燃物品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
- b)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 c) 对于现场条件可能引发火灾的动火作业，如外墙保温层动火、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规定动火的步骤、方法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

3.9.2.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11/ 852（所有部分）和下列要求：

- a)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对其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 b) 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c)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 d)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以及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

4 评定细则

4.1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E。

4.7 公用辅助用房与设备设施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F。

4.8 用电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G。

4.9 消防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H。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I。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评定细则见附录 J。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3.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未按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
3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即为否决。	3.4
4	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消防检测未每年一次，即为否决。	3.7
5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企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3.8
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2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项扣2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3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1
1.1.2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8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 2) 每缺1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3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审核、更新责任制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3.1
1.1.4	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5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2分。			3.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3.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25	1) 一项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5分； 2)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3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l)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3) 一项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5 分。</p>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m)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n)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o)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检查、检验、报废、建档等要求； p) 餐饮管理制度：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毒、废弃物处置、燃气使用、监督检查等要求； q)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3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的，不得分； 2) 修订记录未存档的，扣 1 分。			3.1
1.2.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2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3.1	★企业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1个扣2分。			3.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每缺1项，扣2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3分。			3.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1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3.1
1.3.4	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2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不得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每处扣1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1分。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3.1
1.4.1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1)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5分； 2) 少一个层级，扣3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3.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扣5分；计划内容不完善，扣3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扣 10 分； 2)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相同，扣 5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3.1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8 学时。			8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企业、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5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4	每有一类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证书或证书过期的，扣 2 分。			3.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			3	未重新接受部门和基层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6	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3.1
1.5.7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1
1.5.8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3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发现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2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2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5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3.1
1.6.1.1	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不得分。			3.1
1.6.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35					3.1
1.6.2.1	企业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未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1
1.6.2.2	<p>★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p> <p>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10	<p>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处扣2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2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2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2分；</p> <p>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p> <p>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2分。</p>			3.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3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1) 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 2 分。			3.1
1.6.2.5	根据本企业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企业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2 分； 3)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4)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3.1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2	1)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 无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3.1
1.6.2.7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企业、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2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3.1
1.6.4	应急响应		5					3.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5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3.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20					3.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8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3.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危险化学品、电气装置、特种设备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5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2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定期排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排查；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岗位操作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设备操作者、班组长、部门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不得分。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0					3.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4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2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2分。			3.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不得分。			3.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3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不得分。			3.1
1.7.4	事故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10					3.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10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4.2	★企业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35						3.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10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的，不得分。			3.1
1.8.2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10	1) 存在一处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一处扣 5 分。			3.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6	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一处扣 2 分。			3.1
1.8.4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5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扣 2 分。			3.1
1.8.5	企业应将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扣 2 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1	企业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3	1)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的，扣1分； 2) 未提供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记录的，扣1分。			3.1
1.9.2	企业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未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处扣1分。			3.1
1.9.3	企业应按照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1) 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扣1分； 2)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相关记录的，扣1分。			3.1
1.9.4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			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当或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30						3.1
1.10.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10	特种设备未登记或未检验的，不得分。			3.1
1.10.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2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帐的，不得分。			3.1
1.10.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起重机械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10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5分。			3.1
1.10.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企业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的，不得分； 2) 未保存特种设备检查记录的，扣2分； 3) 特种设备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校验、检修的，不得分； 2) 未保存校验检定和检修记录的，扣2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	“三同时”管理	20						3.1
1.11.1	企业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应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规定。			20	1) 建设项目未按照“三同时”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2) 一处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扣5分。			3.1
1.12	餐饮管理	5						3.1
1.12.1	餐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收集、记录宾客提出的关于安全、卫生等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处理； b) 应定期进行除虫灭害工作；杀虫剂、杀鼠剂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安全标签，并有专人保管。			5	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一处扣2分。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80						3.2
2.1	建筑物		10					3.2.1
2.1.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b)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0	一处不符合扣4分。			3.2.1
2.2	前厅区域		10					3.2.2
2.2.1	应对宾客进行实名登记，并在前台登记处、电梯、客房区入口等位置摆放住宿登记系列提示标牌，告知宾客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住宿登记或访客登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1
2.2.2	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以上级别安检设备，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2
2.2.3	前台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2.4	应有管理及安保人员 24 h 在岗值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4
2.2.5	应对宾客存放的物品进行查验，存取应有书面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5
2.3	客房区域		10					3.2.3
2.3.1	客房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房区入口为电梯的，应安装电梯梯卡控制系统；入口为楼梯的，应安装门禁；两者都有的，应同时安装； b) 客房地面、墙面、天花板应平整，无开裂、无卷边、无脱落；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3.1 3.2.3.2 3.2.3.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浴缸及淋浴间应配有防滑设施（或有防滑功能），并有安全警示标志； d) 卫生间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浴缸和淋浴间应有单独照明且照明度良好； e) 照明灯具应防水、防尘； f) 玻璃门应设置防撞标识。							3.2.3.4 3.2.3.5 3.2.3.6
2.4	仓储场所		10					3.2.4
2.4.1	仓储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贮存食品的场所不应存放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b) 地下储藏场所应搭建牢固，采取防水、防潮措施，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c) 应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 d) 不应在仓库内吸烟和明火作业； e) 不应在仓库内使用电热器具。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4.1 3.2.4.2 3.2.4.3 3.2.4.4 3.2.4.5
2.5	公共区域		15					3.2.5
2.5.1	室内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警示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5.1
2.5.2	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5.2
2.5.3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覆盖所有公共区域，无死角盲区，图像清晰，24 h 有人值守，且图像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30 d。			5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未覆盖所有公共区域，或图像信息保存期少于 30 d 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5.3
2.5.4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			2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5.4
2.5.5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2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2.5.5
2.6	室外区域		5					3.2.6
2.6.1	道路路基应牢固，路面平坦，无坑沟；盖板齐全，坡度适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1
2.6.2	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积水、积油。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2
2.6.3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6.4	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采取可靠的固定方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6.4
2.7	附属设施服务区域		10					3.2.7
2.7.1	游乐设施附近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明确游乐设施的风险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不适宜人群范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1
2.7.2	游泳池进口处应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宾客安全须知及有关警示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7.2
2.7.3	娱乐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歌舞厅、演艺厅、KTV 等不应设在建筑物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的位置；设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 10 m； b) 娱乐场所的核定人数按照营业区域面积计算，平均每人不应小于 1.5 m <sup>2</sup> ；核定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娱乐场所，应当安装人员流量统计装置；娱乐场所在营业时，不应超过额定人数； c) 应配备保安人员值班，不应从事非法活动； d) 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层、多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sub>2</sub> 级； 2) 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sub>1</sub> 级； 3) 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窗帘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sub>2</sub> 级； 4) 属于地下民用建筑的，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sub>1</sub> 级； 5) 娱乐场所装饰织物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 <sub>1</sub> 级。 e) 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f) 装修的油漆、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消防防火和健康环保标准，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应达标，投入使用后不应有异味； g) 不应在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h) KTV 内设置的包间、包厢，应当在房门上安装距地面 1.2 m 以上应当部分使用透明材质，透明材质的高度不小于 0.4 m，宽度不小于 0.2 m，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不应设置内锁和套间、卫生间；设置长明灯，不应设置可调灯光； i) KTV 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7.3
2.8	建筑物防雷		10					3.2.8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8.1	<p>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各防雷装置接地或检测点应有符号、编号，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镀层或涂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p> <p>b) 避雷针（带）与引下线的接地装置连接采用焊接，保证完好、可靠；标识完好；</p> <p>c) 引下线接地完好，在易受机械损坏的地方，地面上约 1.7 m 至地下 0.3 m 的一段采取保护性措施，无损坏的情况；</p> <p>d) 防雷装置采用多根引下线时，设置可供检测用压接端子形式的断接卡，断接卡有防腐保护措施；断接卡无接触不良的情况；</p> <p>e) 所有防雷装置与道路或建筑物出入口距离大于 3 m，并有防止跨步电压触电措施与标识；与其他接地网和金属物体的间距大于 3 m；防直击雷的人工接地网与建筑物入口处及人行道间距大于 3 m。</p>			5	<p>1) 引下线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p>			3.2.8.1
2.8.2	<p>防雷装置的管理和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竣工的防雷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向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工程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保存验收资料和记录；</p> <p>b)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防雷接地网与电子设备接地、电气设备接地采用共用接地网时，电阻值应小于 1 <math>\Omega</math>；采用独立设置的防雷接地网不应超过 10 <math>\Omega</math>，有特殊要求时应符合设计值。</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2.8.2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85						
3.1	客房设备设施		20					3.3
3.1.1	客房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客房内宜配备防烟面具，并明确安全使用说明； b) 客房门应能自动闭合装有未关闭提醒功能，有门窥镜、门铃及防盗装置； c) 客房窗户应加装限位器； d) 如铺设地毯，应符合阻燃性要求； e) 应配置具有“3C”认证标志的电器； f) 服务指南、住宿须知等应有安全的内容； g) 淋浴房玻璃应防爆碎或粘贴防爆膜； h) 浴缸上方应安装扶手，且完好、牢固； i) 客房内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j) 应在客房内放置中英文对照的“请勿卧床吸烟”标识、宾客安全须知等安全提示标识； k) 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等逃生器材，并通过标识或服务指南提示具体位置；高层饭店的客房应配备发生火灾时逃生使用的防烟面具及使用说明。			2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3.1.9
3.2	餐饮设备设施		35					3.3.2
3.2.1	炊事机械及其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3.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a)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浸泡、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b)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c)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d)炊事机械的旋转部位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e)搅拌操作的容器应加盖，且应设置盖机联锁；联锁装置应完好有效； f)绞肉机加料口应确保操作人员手指不能触及刀口或螺旋部位，并备有送料的辅助工具； g)压面机等其它面食加工机械，加料处应有防护装置； h)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2.2	燃气设施及其作业							3.3.2.2
3.2.2.1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卫生间、配电间、电缆沟、烟道等地方，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2.2	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安排专人每天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巡视和检查。每次换气后，应对供气系统与气瓶连接处进行测漏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管护方式为托管的，受托方应按照协议对供气系统和用气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后双方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b) 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立燃气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信息内容应包括：本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负责人照片、姓名，安全承诺书，供气企业信息，安全检查记录等； c)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3	<p>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sup>3</sup>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p> <p>b) 当采用自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li> <li>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li> <li>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li> <li>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40℃。</li> </ol> <p>c)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li> <li>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li> <li>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li> <li>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 ~40℃；</li> <li>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D.2 的要求。</li> </ol> <p>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sup>2</sup>，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连锁并符合防爆要求；</p> <p>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p> <p>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p> <p>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p> <p>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p>							
3.2.2.4	<p>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0.5 m；</p> <p>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p> <p>c)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p> <p>d)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p> <p>e)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p> <p>f) 气化器应是由具备相应制造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p> <p>g)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具有防止擅自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的可靠措施，调压器应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使用。瓶组供气系统应选用非家用调压器，调压器应有警示色。</p>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2.2
3.2.2.5	<p>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p> <p>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并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p> <p>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p> <p>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p>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2.2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3.2.2.6	燃气设施应每月检查保养一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2.7	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保存清洗、保养记录；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 m 范围内，应每日进行清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
3.2.3	电梯应专人操作，不应乘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3.2.4	冷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库内不应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或其他易燃、易爆品； b) 冷库应有安全警铃或可以从内部打开的保护装置；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完好； c) 库内使用的工具、垫木、冻盘等设备，应勤洗、勤擦、定期消毒，防止发霉、生锈； d) 冷库应及时清除冰、霜、凝结水，库内排管和冷风机等要及时除霜； e) 冷库内作业人员应有良好的防寒措施，应携带照明用具，不应带水作业。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3.2.4
3.3	附属服务设备设施		20					3.3.3
3.3.1	游乐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盲区的场地，设备设施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b) 应设专人管理，对游乐设施定期检查； c) 设备设施表面焊接点应牢固、钢架应平稳无腐蚀，设备设施上的木板应无变形和断裂，其表面无尖利棱角、毛刺及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突出物，零部件润滑良好，设备设施下地面应平整无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障碍，排水性良好； d) 应在游乐设施周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注明安全注意事项； e) 设备设施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设备设施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3.2	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入口处，应分别设有强制性淋浴池和浸脚消毒池； b) 室内游泳场应有新风供应，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过滤材料应定期清洗或更换； c) 更衣室，淋浴室和卫生间地面应防滑；应保持清洁卫生，排水通畅，设置有效、独立的排风装置； d)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e) 游泳池应规定定期测试水温的频次，水温应不低于 26℃； f)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和消毒； g) 游泳场所应设专人在开放时间定时进行水质监测，泳池水游离氯应保持在 0.3 mg/L~0.5 mg/L，并保存检测记录； h)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 i)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5 m <sup>2</sup> ； j)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安全警示标志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k) 开放夜场应有应急照明灯； l) 游泳池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有条件的宜配备游泳池水下救生监控系统； m) 游泳池营业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救生人员；水面面积在 250 m <sup>2</sup>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 <sup>2</sup>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sup>2</sup>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n) 应设置醒目的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3.6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4	机动车辆		5					3.3.4
3.4.1	机动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辆前窗右上角应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b) 车身边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接牢固，无缺损。前、后保险杠及汽车侧、后防护装置安装牢固、无缺损； c) 底盘各部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完好，位置正确；灯光系统、喇叭、雨刷器工作正常； d) 驾驶室内应清洁，风窗前沿下不应堆放杂物。车窗玻璃不应粘贴妨碍驾驶员视野的附加物； e) 车辆牌照清晰，挂贴部位统一；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并完好有效； f) 轮胎应在胎面磨损达到厂家规定的磨耗标识前更换。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3.3.4.6
3.5	电动自行车		5					3.3.5
3.5.1	电动自行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停放在建筑门厅、疏散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处； b) 不应在居住建筑内充电和停放，充电时应远离可燃物。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3.5

D.2 表 D.2 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表 D.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项目	防火间距 (m)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85						3.4
4.1	通用要求		10					3.4
4.1.1	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10	1) 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未张挂，且设备仍运行的，不得分； 2) 每有一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扣5分。			3.4
4.2	锅炉		15					3.4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锅炉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2	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做好定期校验和排放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4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燃料供应管路应采用无缝钢管，用气体作燃料时，应有燃气检漏报警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2.5	水位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位表应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 b) 玻璃管式水位表应有防护装置，并且不应妨碍观察真实水位； c) 水位表应有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 d)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地方，水位表距离操作地面高于6000 mm时，应加装远程水位测量装置或者水位视频监视系统。			3	1) 水位表未设置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的，扣2分； 2) 玻璃管式水位表无防护装置的，扣1分； 3) 无放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的，扣1分； 4) 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4
4.2.6	应在锅炉相应部位应装设温度测点。			2	未设置温度测点的，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7	<p>锅炉的安全保护装置基本要求：</p> <p>a) 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装置（高、低水位报警信号应能够区分），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2 t/h 的锅炉，还应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p> <p>b) 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 6 t/h 的锅炉，应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p> <p>c) 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应根据机组运行方式、自控条件和过热器、再热器设计结构，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金属壁超温；再热蒸汽系统应设置事故喷水装置，并且能自动投入使用；</p> <p>d) 安置在多层或者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p> <p>e) B 级承压热水锅炉及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7 MW 的 C 级承压热水锅炉，应装设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层燃锅炉应装设当锅炉的压力降低到会发生汽化或者水温超过了规定值以及循环水泵突然停止运转时，能够自动切断鼓风、引风的装置；</p> <p>f) 对于有分汽缸的蒸汽锅炉，分汽缸底部应装设疏水器，应根据蒸汽设备或蒸汽管道的冷凝水量选用疏水器规格，且疏水器应装上旁路水阀门。</p>			3	<p>1) 相应规格的锅炉未装设相应的安全装置的，不得分；</p> <p>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3.4
4.3	压力容器		20					3.4
4.3.1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压力容器使用企业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2	<p>除气瓶以外的压力容器的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本体应无变形、无开裂；</p> <p>b) 外表面无腐蚀情况；</p> <p>c) 主要受压元件及其焊缝无裂纹、泄漏、鼓包、变形、机械接触损伤、过热现象；</p>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d) 工卡具无焊迹、电弧灼伤； e) 法兰、密封面及其紧固螺栓完好； f) 支承、支座或者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g) 地脚螺栓完好。							
4.3.1.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b) 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应直接排入大气； c)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4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且应保持铅封完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1.5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校验合格后，保持铅封完好。			1	1) 没有划出工作压力红线的，不得分； 2) 没有注明下次校验日期的，扣 0.5 分； 3) 压力表没有铅封的，扣 0.5 分。			3.4
4.3.1.6	液位计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作出明显的标志。			1	1) 液位计安装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2) 没有高低位液位标志的，扣 0.5 分； 3) 大型压力容器没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的，不得分。			3.4
4.3.1.7	需要控制壁温的压力容器，应装设测试壁温的测温仪表（或者温度计）。测温仪表应定期校检。			1	未安装测温仪表或者测温仪表没有定期校检的，不得分。			3.4
4.3.2	气瓶							3.4
4.3.2.1	气瓶的泄压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盛装溶解乙炔的气瓶，应装设易熔合金塞装置； b) 盛装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含车用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两级安全阀；盛装其他低温液化气体的焊接绝热气瓶应装设爆破片和安全阀。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2	气瓶产品的制造过程应由监检机构进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监检机构应对经监督检验合格的气瓶按批出具“气瓶产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产品不应出厂、销售和充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3	每个安全泄压装置都应有明显的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4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5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E.2 的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6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7	不能靠瓶底直立的气瓶，应配有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8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应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3.2.9	瓶装气瓶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否则应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 b)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气瓶放置应采取防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止倾倒的措施。							
4.4	压力管道		15					3.4
4.4.1	管道外观完好，无锈蚀、泄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
4.4.2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的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具体应符合表 E.3 的要求； b)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应从下列五种方法中选择： 1) 管道全长上标识； 2)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 mm 的色环标识； 3)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4)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牌标识； 5)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牌标识。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4
4.4.3	识别符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应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b) 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 c) 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4
4.4.4	工业管道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a) 设计压力小于系统外部压力源的压力，出口可能被关断或者堵塞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b) 出口可能被关断的容积式泵和压缩机的出口管道； c) 因冷却水或者回流中断，或者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气相管道系统； d) 因不凝气积聚产生超压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e) 放热反应可能失控的反应器出口切断阀上游的管道； f) 设计认为可能产生超压的其他管道系统。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5	安全阀的状态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效检测期内，且铅封完好； b) 阀芯和阀座密封面完好； c) 导向零件、调节圈无锈蚀； d) 阀芯与阀座工作正常，弹簧无腐蚀、生锈。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4
4.5	电梯		25					3.4
4.5.1	电梯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梯的运营使用企业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醒目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企业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企业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d) 电梯轿厢内应有应急照明； e) 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轿厢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门套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间的间隙不大于 6 mm，货梯不大于 8 mm。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4
4.5.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 m，高度应不小于 1.8 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安全警示标志； b)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c) 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 0.50 m 时，应设置楼梯或者台阶，并设置护栏； d) 机房内应有消防设施； e) 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f)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4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定载重量）、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g)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玻璃门上有供应商名称或商标、玻璃的型式等玻璃永久性标记； 2)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3)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4.5.3	杂物电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机房应专用，不应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b) 杂物电梯的机房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有其他类似安全警示标志； c)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制造厂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杂物电梯，铭牌上应标明改造企业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d)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和“禁止进入轿厢”字样或相应的符号。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4

E.2 表E.2规定了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表 E.2 常用气体的气瓶颜色标志

序号	充装气体名称	瓶色	颜色编号	字样	字色	色环
1	乙炔	白		乙炔不可近火	大红	
2	氧	淡兰	PB06	氧	黑	P=20, 白色单环 P=30, 白色双环
3	氮	黑		氮	淡黄	
4	民用液化石油气	银灰	B04	液化石油气	大红	
注1：色环栏内的P是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MPa。						
注2：序号54，民用液化石油气瓶上的字样应排列成二行。						



E.3 表E.3规定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

表 E.3 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及颜色标准编号

物质种类	基本识别色	颜色标准编号
水	艳绿	G03
水蒸气	大红	R03
空气	淡灰	B03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公共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85						3.5
5.1	锅炉房		30					3.5.1
5.1.1	<p>锅炉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锅炉房宜为独立的建筑物。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不应设置在重要部门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并应设置在首层或地下室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p> <p>b)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大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大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单台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 4 t/h 或单台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小于等于 2.8 Mw 时，锅炉间建筑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锅炉房，锅炉间的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p> <p>2) 重油油箱间、油泵间和油加热器及轻柴油的油箱间和油泵间的建筑均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上述房间布置在锅炉房辅助间内时，应设置防火墙与其他房间隔开；</p> <p>3) 燃气调压间的建筑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地面应采用不产生火花地坪。</p>			1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c)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 12 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 m<sup>2</sup>时，其出入口可设 1 个；</li> <li>2)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应有 1 个直通室外；</li> <li>3)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li> <li>4)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li> </ol> <p>d) 锅炉房内通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锅炉之间的操作平台宜连通。锅炉房内所有高位布置的辅助设施及监测、控制装置和管道阀门等需操作和维修的场所，应设置方便操作的安全平台和扶梯。阀门可设置传动装置引至楼（地）面进行操作；</li> <li>2) 锅炉操作地点和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 m，并应符合起吊设备操作高度的要求。在锅筒、省煤器及其他发热部位的上方，当不需操作和通行时，其净空高度可为 0.7 m；</li> <li>3) 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F.2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需在炉前更换锅管时，炉前净距应能满足操作要求。</li> </ul> </li> </ol> <p>大于 6 t/h 的蒸汽锅炉或大于 4.2 Mw 的热水锅炉，当炉前设置仪表控制室时，锅炉前端到仪表控制室的净距可减为 3 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锅炉需吹灰、拨火、除渣、安装或检修螺旋除渣机时，通道净距应能满足操作的要求；装有快装锅炉的锅炉房，应有更新整装锅炉时能顺利通过的通道；锅炉后部通道的距离应根据后烟箱能否旋转开启确定。</li> </ul> <p>e)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通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内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li> <li>2) 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li> <li>3)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导除静电的接地</li> </ol>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装置，且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燃油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3次/h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确定；</p> <p>——燃气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12次/h确定。</p> <p>f) 地下、半地下、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锅炉房，不应选用液化石油气或相对密度大于或等于0.75的气体燃料；</p> <p>g) 燃油锅炉房室内油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箱的总容量，重油不应超过5 m<sup>3</sup>，轻柴油不应超过1 m<sup>3</sup>；</li> <li>2) 室内油箱应安装在单独的房间内；</li> <li>3) 当锅炉房总蒸发量大于或等于30 t/h，或总热功率大于或等于21 Mw时，室内油箱应采用连续进油的自动控制装置；</li> <li>4) 室内油箱应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应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应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li> <li>5) 室内油箱应装设将油排放到室外贮油罐或事故贮油罐的紧急排放管。排放管上应并列装设手动和自动紧急排油阀。排放管上的阀门应装设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非独立锅炉房，自动紧急排油阀应有就地启动、集中控制室遥控启动或消防防灾中心遥控启动的功能。</li> </ol> <p>h) 燃油锅炉房点火用的液化气罐，不应存放在锅炉间，应存放在专用房间内。气罐的总容积应小于1 m<sup>3</sup>；</p> <p>i)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不应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p> <p>j) 燃气调压装置应设置在有围护的露天场所或地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建、构筑物内；</p> <p>k) 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燃油泵房、煤粉制备间、碎煤机间和运煤走廊等有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p>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l) 锅炉房的外墙、楼地面或屋面，应有相应的防爆措施。并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 10% 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应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泄压处也不应与这些地方相邻。地下锅炉房采用竖井泄爆方式时，竖井的净横断面积，应满足泄压面积的要求。当泄压面积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采用在锅炉房的内墙和顶部（顶棚）敷设金属爆炸减压板作补充；</p> <p>m) 燃油、燃气锅炉房锅炉间与相邻的辅助间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隔墙上开设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朝锅炉操作面方向开设的玻璃大观察窗，应采用具有抗爆能力的固定窗；</p> <p>n) 锅炉房的燃气调压间、油泵间及燃气锅炉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管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设有防灾中心时，应将信号传至防灾中心。</p>							
5.1.2	<p>燃气、燃油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重油供油管道应保温。当重油在输送过程中，由于温度降低不能满足生产要求时，应伴热。在重油回油管道可能引起烫伤人员或凝固的部位，应采取隔热或保温措施；</p> <p>b) 在重油供油系统的设备和管道上，应装吹扫口。固定连接的蒸汽吹扫口，应有防止重油倒灌的措施；</p> <p>c) 每台锅炉的供油干管上，应装设关闭阀和快速切断阀。每个燃烧器前的燃油支管上，应装设关闭阀。当设置 2 台或 2 台以上锅炉时，尚应在每台锅炉的回油总管上装设止回阀；</p> <p>d) 在供油泵进口母管上，应设置油过滤器 2 台，其中 1 台备用。采用机械雾化燃烧器（不包括转杯式）时，在油加热器和燃烧器之间的管段上，应设置油过滤器；</p> <p>e) 在引入锅炉房的室外燃气管上，在安全和便于操作的地点，应装设与锅炉房燃气浓度报警装置联动的总切断阀，阀后应装设气体压力表；</p> <p>f)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取样口和吹扫口。放散管可汇合成总管引至室外，其排出口应高出锅炉房屋脊 2 m 以上。密度比</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1.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空气大的燃气放散，应采用高空或火炬排放； g) 锅炉房内燃气管道不应穿越易燃或易爆品仓库、值班室、配电室、电缆沟（井）、通风沟、风道、烟道和具有腐蚀性质的场所；当必需穿越防火墙时，其穿孔间隙应采用非燃烧物填实； h) 每台锅炉燃气干管上，应配套性能可靠的燃气阀组，阀组基本组成和顺序应为：切断阀、压力表、过滤器、稳压阀、波纹接管、2级或组合式检漏电磁阀、阀前后压力开关和流量调节蝶阀； i) 燃气管道与附件不应使用铸铁件； j) 燃油、燃气管道接地良好，连接螺栓少于5个的法兰连接处跨接线应完好有效；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并保存记录。							
5.1.3	锅炉房地面应平整，无积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2
5.1.4	锅炉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用锅炉每月进行一次企业内部设备检查，保存记录； b) 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c) 锅炉房应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水处理设备运行及水质化验记录、设备检修保养记录、事件事故记录、设备管理人员每月一次的锅炉检查记录； d) 人员进出锅炉房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6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1.3
5.1.5	水处理设备及加药装置应运行正常，水质应符合要求。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5.1.4
5.2	停车场所		20					3.5.2
5.2.1	停车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标牌、公示牌； b) 停车场地面标线应清晰，标志明显； c) 停车场出入口前5m范围内不应停车，并设置明显的禁停标志。当出入口停止使用时，停车场应在停用的出入口设置相应的提示标志； d) 停车场出入口坡道应进行路面防滑处理，并应加装遮光、防雨设施；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2.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车辆驾驶者视线死角区的对面相应位置应设置反光镜; f) 汽车库的人员安全出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 g) 地下汽车库、半地下汽车库、高层汽车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类; II、III类汽车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IV类的汽车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h) 汽车库内每个防火分区的人员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IV类汽车库可设 1 个; i) 汽车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停车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j) 除敞开式汽车库以外, 下列汽车库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防火分类 I、II、III类地上汽车库, 车库的防火分类划分应符合表 F.3 的要求; 2) 停车数超过 10 辆的地下汽车库。 k) 汽车库应配置灭火器。							
5.2.2	电动自行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指定区域充电时, 充电区域应有足够的通风; b) 充电区域应设置禁止吸烟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 c) 充电设备应保持清洁, 无积尘杂物。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3.5.2.2
5.2.3	电动汽车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宜选取停车场中集中停车区域设置电动汽车停车位; b) 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 c)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不宜设在多尘的场所; d) 不应设在低洼和有可能积水的区域; e) 环境温度应满足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正常充电的要求; f) 充电停车区域应设置停车充电引导系统, 引导系统包括入口指示标识、道路引导标识和停车充电标识, 入口指示标识应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 停车充电标识应在停车位地面和上方设置; g)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汽车停车位、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应满足安装、电气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2.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h) 充电设施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充电桩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32（室内）或 IP54（室外）； i) 向交流充电桩供电的电源侧低压断路器应具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还应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其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s； j) 独立建设的充电设施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充电设施应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波入侵和防雷电磁脉冲的措施； k) 充电设施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共用一套接地装置，共用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 Ω。							
5.3	空调系统		15					3.5.3
5.3.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不应结露、腐蚀或虫蛀； b)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应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风管内不应有其他管线穿越。室外立管的固定拉索不应固定在避雷针或避雷网上； c) 静电空气过滤器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 d) 电加热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加热器与钢构架间的的绝热层应为不燃材料，接线柱外露的应加设安全防护罩； 2) 电加热器的金属外壳接地应良好； 3) 连接电加热器的风管的法兰垫片，应采用耐热不燃材料。 4) 电加热器与系统送风动力回路联锁。 e) 安全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5.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调试与维修人员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2) 应对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巡检； 3) 钢瓶允许充装量应标在钢瓶上；制冷剂钢瓶不应倒置； 4) 不应带压拆修管道、阀门等设备；对无逆止装置的通风机，应待风道回风消失后方可检修；设备运行时不应打开检修门； 5) 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应在作业中对含氧量进行检测，并现场配备空气呼吸器；电焊作业前后应清理现场可燃物。							
5.3.2	安全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制冷机组采用的制冷剂对人体有害时，应对制冷机组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并应设置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 b)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c)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d)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e) 冷却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2) 冷却塔梯台完好； 3) 在冷却塔上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拆除易燃材料或隔离、喷雾等措施。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5.3
5.3.3	制冷剂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b) 易燃、有毒制冷剂的管道应向安全场所设置排气口； c) 处于自由通道的管道、阀门和其他管件应安装在高于地面2.2m处或靠近在天花板处，对架空管道应可靠定位。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5.3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4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2 m；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150 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c) 机房门应向外开； d) 机房内应有防冻措施，不应明火采暖； e) 安装直燃机组的机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且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5.3
5.3.5	现场标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制冷系统应在现场明显位置安装永久性的标志，内容包括： 1) 安装商的名称和地址； 2) 制冷剂的名称和数量； 3) 润滑剂的名称和数量； 4) 系统试验压力。 b) 机房及室外辅助设备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c) 制冷装置中不常使用的充氨（氟）阀、排污阀和备用阀，平时均应关闭并挂牌说明或将手轮拆下；常用阀门启闭要灵活。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5.3
5.4	维修设备		15					3.5.4
5.4.1	砂轮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b) 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应设有防护装置； c) 砂轮防护罩开口的上端部位应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护板应固定在砂轮防护罩上，护板的宽度应大于砂轮防护罩外圆部分的宽度； d) 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时，可不设护板； e) 砂轮圆周表面与可调护板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6 mm；安装设计允许的最厚砂轮时，砂轮卡盘外侧面与砂轮防护罩开口边缘之间的间隙应小于15 mm；环带式砂轮防护罩内壁与砂轮圆周表面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15 mm；砂轮防护罩在砂轮主轴中心线水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4.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平面以上的开口角度小于30°，可以不保证6 mm间隙的规定；</p> <p>f) 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应设防护挡板；</p> <p>g) 在一个砂轮卡盘上同时安装多于一片的砂轮时，砂轮之间允许使用隔离片隔开，隔离片的直径以及与砂轮压紧面尺寸应与砂轮卡盘相等；</p> <p>h) 砂轮与工件托架之间的距离应小于被磨工件最小外形尺寸的1/2，最大不超过3 mm；</p> <p>i) 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3，切断砂轮机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1/4；</p> <p>j) 砂轮卡盘与砂轮两侧面的非接触部分应有足够的间隙，其最小尺寸为1.5 mm；砂轮卡盘的各表面应平滑、无锐棱；</p> <p>k) 砂轮机一般应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不应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则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1.8 m高度的防护挡板。</p>							
5.4.2	<p>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隔离，并完好可靠；</p> <p>b) 焊机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接地（或接零）装置应连接良好，禁止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作为接地装置；</p> <p>c) 焊机变压器一、二次绕组，绕组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值不小于1 M<math>\Omega</math>；</p> <p>d) 设备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p> <p>e)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p>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4.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3	<p>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松动；</p> <p>b) 开关灵敏、可靠。能及时切断电源，无缺损、破裂；</p> <p>c) 电源插头不应有破裂及损坏，规格应与工具的功率类型相匹配，而且接线正确；</p> <p>d) I类电动工具绝缘线应采用三芯（单相工具）或四芯（三相工具）多股铜芯橡胶套软线；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PE线；</p> <p>e) 电源线按出厂长度，不随意接长或拆换，中间无接头及破损；不应拖地或接触尖锐物品；</p> <p>f)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年应进行1次绝缘电阻的测量，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电动工具使用500 V兆欧表测量，电阻值应不小于表F.4规定的数值；</p> <p>g)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选用II类工具，在一般场所使用I类工具时，应在电气线路中采用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p> <p>h) 在潮湿的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使用II类或III类工具；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狭窄场所应使用III类工具或在电气线路中装设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大于30 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II类工具；</p> <p>i) 应建立电动工具台帐。</p>			5	<p>1) 未按照要求进行绝缘电阻的测量的，扣3分；</p> <p>2) 在一般场所使用I类工具时，未采用保护措施的，扣3分；</p> <p>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p>			3.5.4.3 3.5.4.4
5.5	洗涤		5					3.5.5
5.5.1	<p>洗涤设备和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蒸汽、热水管道应加保温、防护层；</p> <p>b) 洗衣机应设置急停开关；</p> <p>c) 高速旋转的甩干设备盖、机应有联锁装置；</p> <p>d) 洗涤操作的容器应加盖密封且盖、机联锁；</p> <p>e) 洗烫设备应设置防烫安全警示标志；</p> <p>f) 潮湿场所的电气开关和线路，应有防潮措施。</p>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5.5.1 3.5.5.2 3.5.5.3 3.5.5.4 3.5.5.5 3.5.5.6

F.2 表 F.2 规定了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

表 F.2 锅炉与建筑物的净距

单台锅炉容量		炉前 (m)	锅炉两侧和后部通道 (m)
蒸汽锅炉 (t/h)	热水锅炉 (Mw)	燃气 (油) 锅炉	
1~4	0.7~2.8	2.50	0.80
6~20	4.2~14	3.00	1.50
≥35	≥29	4.00	1.80

F.3 表 F.3 规定了车库的防火分类

表 F.3 车库的防火分类

名称		I	II	III	IV
汽车库	停车数量 (辆)	>300	151~300	51~150	≤50
	或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000	5001~10000	2001~5000	≤2000
停车场	停车数量 (辆)	>400	251~400	101~250	≤100

F.4 表 F.4 规定了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表 F.4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电阻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MΩ		
	I类工具	II类工具	III类工具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2	7	1
注：绝缘电阻应使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0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00						3.6
6.1	变配电系统		30					3.6
6.1.1	变配电室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b)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c)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 d) 应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工作需求的安全工器具： 1) 绝缘安全工器具：绝缘杆、验电器、携带型短路接地线、绝缘手套、绝缘靴（鞋）； 2) 登高作业安全工器具：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非金属材料梯子等； 3) 检修工具：螺丝刀、扳手、钢锯、电工刀、电工钳等； 4) 测量仪表：红外温度测试仪、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绝缘电阻表等。 e)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 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3)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10	1) 未逐步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低压开关设备未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产品的，扣 5 分； 3) 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工器具的，扣 5 分； 4)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扣 2 分； 5)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 2 分； 6) 安全工器具未统一分类编号，登记在册的，扣 2 分； 7) 1 个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试验的，扣 5 分； 8) 未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扣 1 分； 9) 电气设备未定期进行预防性试验的，扣 5 分； 10) 未能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检查的，扣 2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f)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p> <p>g) 应按表 G.2 要求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实物上张贴定期检验合格标志；</p> <p>h) 改造、大修后的电气设备，应在投入运行前应进行交接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i)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p> <p>j)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的清扫检查工作；</p> <p>k) 自备应急电源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li> <li>2) 不应自行变更自备发电机接线方式；</li> <li>3) 应有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反送电，不应自行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li> </ol> <p>l)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有疏散走道，疏散走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li> <li>2)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li> <li>3)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li> </ol>				<p>11) 自备应急电源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12)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1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6.1.2	<p>环境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li> <li>2) 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系统应完好；</li> <li>3) 疏散指示标志灯的持续照明时间应大于 30 min；</li> <li>4)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li> <li>5)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li> </ol>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铺设绝缘胶垫的，扣 5 分；</li> <li>2) 有未封堵的孔洞、沟道的，扣 3 分；</li> <li>3) 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不完好的，扣 3 分；</li> <li>4) 设备间内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的，扣 3 分；</li> <li>5) 出入口的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li> <li>6) 出入口未设置防小动物挡板的，扣 3 分；</li> <li>7)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li> </ol>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6) 电缆沟盖板齐全, 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防小动物措施完好有效;</p> <p>7)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 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p> <p>8)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9)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p> <p>10)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 电话畅通, 时钟准确。</p> <p>b)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 向外开启, 并应装锁, 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2)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 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3)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4)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5)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p>c) 标志标识齐全、清楚、正确, 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要求;</p> <p>2)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 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 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3)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 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p> <p>4)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 不应悬挂、堆放杂物;</p> <p>5)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d) 应设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器材, 并定期维护; 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应挪作他用, 周围不应堆放杂物和其他设备。</p>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3	<p>运行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工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设备设施的检修、改装、调整、试验、校验工作，应填写工作票；</p> <p>2) 工作票由设备运行管理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或由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审核合格并批准的修试及基建单位的电气负责人签发；</p> <p>3) 一张工作票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许可人和工作负责人不应互相兼任。</p> <p>b)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应填写操作票；</p> <p>2)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p> <p>3)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p> <p>4)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p> <p>c)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p> <p>2)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至少 1 次。</p>			5	<p>1) 无操作票的，扣 3 分；</p> <p>2) 操作票的填写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3)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4) 无巡视检查记录的，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扣 3 分；</p> <p>5) 无工作票的，扣 3 分；</p> <p>6) 工作票的填写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7)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3.6
6.1.4	<p>人员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p> <p>b)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p>			5	<p>1)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扣 2 分；</p> <p>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保管的，扣 1 分；</p> <p>3)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4)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的，扣 1 分；</p> <p>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2)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p> <p>c)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p> <p>1)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p> <p>2) 当班期间睡觉；</p> <p>3) 擅自拆除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p> <p>4) 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p>							
6.2	固定电气线路		20					3.6
6.2.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6.2.2	<p>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p> <p>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p> <p>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p> <p>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p> <p>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p>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6.2.3	<p>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G.5 的规定；</p> <p>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p>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6.2.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6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6.2.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7	对于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
6.2.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6.2.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6.2.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c) 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本部分 6.5.4 的要求。							
6.3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10					3.6
6.3.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5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2) 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而未编制的，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6
6.3.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安全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5	1) 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电源线的，扣 5 分； 2) 采取的架空保护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3)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0					3.6
6.4.1	<p>配电箱（柜）的设置、安装、外观状况、安全警示标志和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p> <p>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p> <p>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p> <p>b)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p> <p>c)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p> <p>2)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p> <p>3) 配电箱（柜）周边 0.3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p> <p>4)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p> <p>5)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p> <p>d)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p> <p>2)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p>		10		<p>1)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3 分；</p> <p>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 2 分；</p> <p>3) 1 处箱（柜）门拆卸的，扣 2 分；1 处箱（柜）门盖不严的，扣 1 分；</p> <p>4)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一处扣 3 分；</p> <p>5) 配电箱（柜）存在遮挡的，一处扣 2 分；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2 分；</p> <p>6) 落地式配电箱（柜）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7) 配电箱（柜）内安装和敷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p> <p>8) N 线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线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扣 3 分；</p> <p>9) PE 线连接方法不可靠的，一处扣 2 分；</p> <p>10)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的，一处扣 3 分；</p> <p>11)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p>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3)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p> <p>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p> <p>5)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p> <p>6)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p> <p>7)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p> <p>e)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p> <p>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p> <p>f)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p> <p>g)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p>							
6.4.2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1) 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p>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p> <p>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p> <p>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p> <p>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p> <p>6) 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p> <p>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p> <p>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p>			10	<p>1)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4 分；</p> <p>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p> <p>3)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一处扣 2 分；</p> <p>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3 分；</p> <p>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 (16~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p> <p>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6.5	电网接地系统、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20					3.6
6.5.1	<p>电网接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b)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c)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G.7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械性防护为 2.5 mm<sup>2</sup>，无机械性防护为 4 mm<sup>2</sup>。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2)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3)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4)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d)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6.5.2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b)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1)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2)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3)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4)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5)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c)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2)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3)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5	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与 PE 线可靠连接的，一处扣 2 分； 2) 灯具距可燃物品的距离不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3) 灯具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3.6
6.5.3	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2)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3)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电。 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5	1) 插座、开关无认证标志的，一处扣 2 分； 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3) 插座安装不牢固的，潮湿场所未采用防溅型插座的，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4) 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的，一处扣 3 分；			3.6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2)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3)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4)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d) 不应将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e)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2)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3)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f)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5) 插头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6) 移动式插座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6.5.4	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 III 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b)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 c) 自电源引入灯具、电气设备的导管应采用绝缘导管，不应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6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G.5 表G.5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 G.5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G.6 表G.6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 G.6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导体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G.7 表G.7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G.7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0分。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5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20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完好有效。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5	应每月至少对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6	应指定专人或委托消防维保企业，对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消防供水、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电梯、防烟和排烟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2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5					
7.2.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2.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 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 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3 m，且不应超过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2 m，不应大于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7.1
7.2.5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2.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7.3	消防给水系统		5					3.7.1
7.3.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b)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c)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d)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	消防水泵房		5					3.7.1
7.4.1	<p>消防水泵房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隔墙和 1.5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p>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m 的地下楼层；</p> <p>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4)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p> <p>5)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p> <p>6) 应设备用照明和消防专用电话分机；</p> <p>7)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p> <p>b)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设独立的供水泵，并按一运一备或二运一备比例设置备用泵。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p> <p>c)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p> <p>d)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p> <p>e)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p>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7.5	消防供电系统		5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1	消防供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b)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c) 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应设置明显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7.1
7.6	消火栓与灭火器		24					3.7.1
7.6.1	体积大于5000 m <sup>3</sup> 的旅馆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6.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3.7.1
7.6.3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2)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3)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4)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2的规定；</p> <p>2) 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3的规定；</p> <p>3) 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7.6.4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p> <p>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4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7.6.5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6.6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H.4 的规定。			2	发现一具灭火器未及时维修的，扣1分。			3.7.1
7.6.7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1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灭火器的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或50g（取两者的小值）。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7	消防控制室		10					3.7.1
7.7.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并宜布置在靠外墙部位。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c)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d) 应安装备用照明； e)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能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g)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h)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7.7.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消防控制室资料，每发现一处缺失，扣1分。			3.7.1
7.7.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2 h 记录1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3	1) 值班人员数量和值班时间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见值班记录表，不得分； 3) 每发现一处值班记录表不全或者不完善的，扣1分； 4) 室内堆放杂物，扣1分。			3.7.1
7.7.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7.5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消防器材。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8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消防车道		10					3.7.1
7.8.1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b) 疏散用门应采用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吊门、转门或者侧拉门，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建筑中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消防电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不应设置卷帘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c) 疏散用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人数不超过 60 人的房间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时，其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7.8.2	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7.1
7.8.3	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层民用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 c)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7.1
7.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0					3.7.1
7.9.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旅馆建筑； b)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c)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设置气体			40	1) 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的，不得分； 2)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一处扣 10 分。			3.7.1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灭火系统的房间； d)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报警系统联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e)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7.10	自动灭火系统		10					3.7.1
7.10.1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单、多层民用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sup>2</sup> 的餐饮和旅馆建筑； b) 设置送回风道（管）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sup>2</sup> 的办公建筑等； c)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设置在首层、二层和三层且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300 m <sup>2</sup> 的地上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除游泳场所外）。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1	消防应急照明灯		6					3.7.1
7.11.1	应在下列部位或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建筑物内的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1.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7.11.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7.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给出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2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3 表H.3给出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H.3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4 表H.4给出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H.4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30						3.8
8.1	一般要求		25					3.8
8.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				采购无相关资质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有露天堆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3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应急中控室、急救室的电话和消防队、医院、公安局等应急服务机构地址和电话。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保留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化学品的安全标签应包括危险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b) 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包括 16 项信息：			5	1) 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8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2) 危险性描述; 3) 成分/组成信息; 4) 急救措施; 5) 消防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1) 毒理学信息; 12) 生态学信息; 13) 废弃处置;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16) 其他信息。							
8.1.7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9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凡能混存危险化学品，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4	1) 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存放的，不得分； 2) 能混存但间距不足的、包装容器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			3.8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10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应有明显的标识，周围不应放杂物，并不应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8
8.1.1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作业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应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12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5					3.8
8.2.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分。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5						3.9
10.1	安全生产行为通则		10					3.9.1
10.1.1	一般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工作区域按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b) 作业开始前，应查阅交接班记录，应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c) 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等，对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隐患后，填写交接班记录；如有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故障待排除等情况，应在交接班记录内说明，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3.9.1.1
10.1.2	客房服务活动操作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擦外层玻璃应采取防护措施； b) 公共区域地面打蜡或拖地时应放置警示牌； c) 服务人员应每日检查电器设备。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3.9.1.2
10.2	危险作业		25					3.9.2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1	危险作业审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进行审批，到现场作业时携带危险作业审批单； b) 审批表中应规定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作业时限、交底人和监护人等； c) 审批前应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前安全准备事项等进行验证并保存记录； d) 人员更换或作业条件变动时，应重新审批。			6	1) 作业前未审批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3.9.2.1
10.2.2	危险作业交底与监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应由交底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内容包括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的安全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等，并保存记录； b) 监护人应在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危险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7	1) 作业前未进行现场安全告知交底，不得分； 2) 交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3) 监护人未全称监护的扣7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3.9.2.2
10.2.3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b)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c)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之间距不应小于5 m，二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10 m，并应设置防晒设施； d) 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e) 在储存和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储罐、管道等密闭空间内动火等，应制定动火方案。			6	1) 未制定动火方案的，不得分； 2) 动火方案未进行审批的，扣4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3.9.2.3
10.2.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限空间作业应经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 b)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应对其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检测			6	1) 未经过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批和交底的，不得分； 2)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的，不得分；			3.9.2.4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p>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其中监护人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c) 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包括应急措施或单独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审批时应应对作业人员资格、方案内的作业程序、作业位置、检测仪器、现场专用防护用具和电气照明、现场通风、现场警戒、应急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p> <p>e) 应建立并保存作业记录，包括作业前清点所有现场人员及所带物品情况，作业前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通风情况，作业中检测情况，作业后清点人数情况等；</p> <p>f) 作业前，应根据有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对有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p> <p>g) 应保持有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p> <p>h) 应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p> <p>1)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 min；</p> <p>2)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p> <p>3)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4) 监测人员深入或探入有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相应的个体防护措施；</p> <p>5)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p> <p>6) 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有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p> <p>7)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 min 时，应重新进行取样分析。</p> <p>i)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p>				<p>3) 未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的，不得分；</p> <p>4) 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的，扣 4 分；</p> <p>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p>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救生绳； j) 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k) 有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l) 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m)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n)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不应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离开有限空间时应将气割（焊）工器具带出； o) 作业结束后，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共同检查受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p) 最长作业时限不应超过24 h，特殊情况超过时限的应办理作业延期手续。							